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九龙口镇消防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市主战消防车、10吨水罐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0日

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